

廉政署舉辦

「法務部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座談會」

凝聚肅貪共識 提昇肅貪效能

法務部廉政署為積極推動肅貪業務，打造廉能政府，於102年6月10日至11日舉辦「法務部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座談會」，藉由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與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及廉政官之討論溝通，對於偵辦肅貪案件之共識凝聚，及提昇偵查效能，已獲致具體成果。

會中並邀請法務部曾部長到場勉勵與會人員，曾部長表示國家的清廉需要各檢察機關、調查局及廉政署此「肅貪金三角」共同努力，一起提昇國際競爭力，希望藉由這次座談會溝通，加強發揮各單位肅貪功能，達成「交叉火網，分進合擊」的預期成效。

廉政署朱署長坤茂致詞表示：「期許政風人員從揭弊角色提昇至預警功能。除了肅貪工作外，廉政署目前也致力於防貪工作，因為防貪工作做好，原則就沒有肅貪問題。廉政署設立時，外界希望能像香港廉政公署一樣可以發揮應有的功能，但廉政署因組織法規定的限制，就犯罪調查部分未達外界預期，希望能藉由討論、溝通，凝聚本署與檢察機關的共識，突破困境。」

經檢察官及廉政官充分討論「如何提升共同偵辦貪瀆案件效能」及「加強專責檢察官與廉政署之聯繫機制」等議題。座談共識如下：

- (一) 確立偵辦中案件與檢察官聯繫之模式。
- (二) 廉政署業依法務部指示成立公共工程委員會稽核平

台，經由先期過濾圍標等違法案件，有效遏止採購不法，必要時再由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偵辦。

(三) 廉政署對移送案件之品質應嚴加管制，透過精緻偵查等作為，務必以達於日後必能定罪之「確信」程度方予移送，以提升貪瀆案件的定罪率。

(四) 結構性犯罪不只在公務機關，國營事業涉案之嚴重性絕對不容小覷，廉政署的肅貪同仁及各地檢署檢察官同仁仍請繼續努力。

※ 會議集錦：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出席期勉與激勵



廉政署朱署長坤茂開幕致詞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檢察長守煌蒞臨指導



各地檢署檢察官、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及廉政官熱烈討論全景